

2008年公务员考试法律知识专题：宪法（三）-公务员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66/2021_2022_2008_E5_B9_B4_E5_85_AC_c26_266671.htm

国家主席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是我国的国家元首，对内对外代表国家。它不是握有一定国家权力的个人，而是一个国家机关，包括国家主席和副主席。

（一）、国家主席的产生和任期国家主席、副主席的任职基本条件有二：一是在政治方面，国家主席、副主席人选必须是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二是年龄方面，必须年满45周岁。产生程序是：由全国人大主席团提出国家主席和副主席的候选人名单，然后经各代表团酝酿协商，再由主席团根据多数代表的意见确定正式候选人名单（等额名单），最后由主席团把确定的候选人交付大会表决，由大会选举产生国家主席和副主席。国家主席、副主席的任期同全国人大每届任期相同，即都是5年，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国家主席和副主席可以由全国人大罢免。

（二）国家主席的职权我国国家主席没有个人决策权，他的职权要同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职权结合起来行使。一般称具有这样的权力特性的国家元首为“虚位元首”，即没有实权的国家元首。国家主席行使职权时，主要采取主席令的形式。根据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决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公布法律，任免国务院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授予国家的勋章和荣誉称号，发布特赦令，宣布进入紧急状态，宣布战争状态，发布动员令。”“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行国事活动，接

受外国使节；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派遣和召回驻外全权代表，批准和废除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和重要协定。”国家主席的职权主要有如下四个方面：1. 公布权。即公布法律，发布命令的权限。法律在全国人大或全国人大常委会正式通过后，由国家主席予以颁布施行。国家主席根据全国人大或者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决定，发布特赦令、戒严令、动员令、宣布战争状态等。2. 任免权。全国人大或全国人大常委会确定国务院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的正式人选后，由国家主席宣布其任职；在相反的情况下，宣布其免职。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决定，国家主席派出或召回代表国家的常驻外交代表，即驻外使节。3. 外交权。国家主席代表国家进行国事活动，接受外国使节，也即主持递交国书仪式。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决定，国家主席宣布批准或废除条约和重要协定。4. 荣典权。包括授予荣誉权和受到非常礼遇权。国家副主席在任职资格上与国家主席相同，但在宪法上没有独立的权力，他的职责主要是协助国家主席工作，可以受国家主席的委托，代替国家主席出访、接受外国使节等。副主席受委托行使国家元首职权时，具有与国家主席同等的法律地位，所处理的国务具有与国家主席同等的法律效力。（三）国家主席职位的补缺宪法第84条规定，在国家主席因病或其他情况不能视事、因去世而产生职位空缺时，由副主席继任主席职位；副主席因故缺位时，由全国人大补选；国家主席、副主席都缺位时，由全国人大补选；在补选前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暂时代理主席职位。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即中央人民政府，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是最

高国家行政机关。（一）、国务院的组成和任期国务院由总理、副总理若干人、国务委员若干人、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组成。国务院总理人选根据国家主席的提名，由全国人大决定；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和秘书长根据总理的提名，由全国人大决定；在全国人大闭会期间，根据总理的提名，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部长、委员会主任、审计长和秘书长的任免。组成人员的任免决定以后，都由国家主席宣布。国务院的任期每届与全国人大的任期相同，即为5年。任期届满后，由新一届的全国人大决定，组成新的国务院。宪法规定，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二）、国务院的领导体制和工作制度领导体制是首长负责制，即国务院整体实行总理负责制，副总理、国务委员协助总理工作。各部委实行部长、主任负责制。《国务院组织法》规定“国务院发布的决定、命令和行政法规，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的议案，任免人员，由总理签署”。“国务委员受总理委托，负责某些方面的工作或者专项任务，并且可以代表国务院进行外事活动”。“国务院秘书长在总理领导下，负责处理国务院的日常工作。国务院设副秘书长若干人，协助秘书长工作。国务院设立办公厅，由秘书长领导。”国务院会议分为国务院全体会议和国务院常务会议。国务院全体会议由国务院全体成员组成。国务院常务会议由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秘书长组成。总理召集和主持国务院全体会议和国务院常务会议。国务院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必须经国务院常务会议或者国务院全体会议讨论决定。全体会议包括国务院的全体组成人员，常务会议由

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和秘书长组成。（三）、国务院的职权国务院的职权也就是国家的最高行政权，根据《宪法》第89条的规定，有如下几个方面：1. 法规制定权。包括规定行政措施、制定行政法规、发布决定和命令的权力。2. 提案权。为了完成宪法和最高国家权力机关规定的各项任务，国务院有责任向最高国家权力机关提出有关的法律草案、计划和报告以及计划和报告的执行情况，等等，经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审议批准，使之成为指导社会生活和经济建设的法律文件。3. 领导权。包括对所属部委和地方各级行政机关的领导权和监督权。4. 管理权。包括对国防、民族、民政、文教、经济、华侨、外交等各项行政工作的领导和管理权。5. 任免权。主要是对全国行政人员进行任免和奖惩的权力。6. 紧急状态宣布权。是指国务院有权决定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范围内部分地区的进入紧急状态。7. 其他职权。主要是指由全国人大及其通过明确的决议，以法律形式授予的上述列举权力之外的职权。（四）、国务院各机构1 职能机构国务院的职能机构就是国务院为履行其管理社会的职能而成立的业务机关，即指国务院的各部、各委员会。国务院各部委的设立、撤销和调整由总理提出，由全国人大或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各部委受国务院的统一领导，对国务院总理负责。各部委设部长1人，副部长2至4人；各委员会设主任1人，副主任2至4人，委员5至10人。部长和主任都是国务院的组成人员。各部委首长领导本部门的工作，召集和主持部务会议委务会议和委员会会议，签署上报国务院的请示、报告和发布的命令、规章、指示。国务院的工作机构是国务院和各部委为完成特定管理任务而设立的、相对独立于各部委的专业机关，

即指各专业局、署、室。直属于国务院的专业局也叫国务院直属机关，如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海关总署、国务院参事室等，目前国务院共有17个工作机构。直属机构的法律地位低于各部委，其负责人也不是国务院的组成人员，他们的任免由国务院自行决定。直属机构中还有7个国务院直属的事业单位，如新华通讯社、中国科学院、国家地震局等。此外还有18个各部委所管理的专业局，叫做国家局，地位低于国务院直属局，如国家煤炭工业局、国家烟草专卖局、国家邮政局等。

3 办事机构《国务院组织法》第11条规定 国务院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和精简和原则，设立若干直属机构主管各项专门业务，设立若干办事机构协助总理办理专门事项。每个机构设负责人二至五人。办事机构是协助总理处理专项事务和内部事务的支持机关，其中最主要的是国务院办公厅，由国务院秘书长领导，负责处理国务院的日常工作。办公厅下面也设立一些机构，如港澳办公室、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等。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